

六、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云端学校的校园文化完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、定制彩绘墙面饰；2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面饰；3、育人目标文化墙面饰；4、“一训三风”文化墙面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水木橡果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.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水木橡果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